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7/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7/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2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3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6-147	4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50	4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及其增编	51-87	8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	88-114	14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115-126	18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127-134	20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135-139	21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140-147	21
四. 和平解决争端		
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提供预防和解决争端服务的提案	148-162	22
五. 有关托管理事会提案	163-166	25
六. 《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67-168	25
七.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向处理振兴联合国工作问题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及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	169-198	26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9-193	26
B. 确定新议题	194-197	26
C. 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198	26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可参加特别委员会。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于 3 月 18 日举行了第 240 次和 241 次会议，于 3 月 27 日举行了第 242 次会议。全体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于 3 月 18 日举行了第 1 次会议；3 月 19 日举行了第 2 次会议；3 月 20 日举行了第 3 和第 4 次会议；3 月 21 日举行了第 5 和第 6 次会议；3 月 22 日举行了第 7 次会议；3 月 25 日举行了第 8 次会议。
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5. 特别委员会在 3 月 18 日第 240 次和 241 次会议上，铭记 1981 年会议上就主席团成员选举达成的协议，¹ 并考虑到会员国会前协商的结果，选举主席团如下：

主席：

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

副主席：

萨拉·巴克里·德瓦达森(马来西亚)

安尼克·厄斯特赖切(卢森堡)

苏马伊亚·佐赖(突尼斯)

报告员：

盖勒·安·拉穆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是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代理高级法律干事安妮·福斯

蒂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委员会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同样在第 24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11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及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在第 24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安排：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包括实施《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6 次会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2 次会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1 次会议)；关于如何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3 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2 次会议)。考虑到在项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的分配将会有必要的灵活性。

10. 在第 240 次会议上以及在逐个审议工作组具体项目之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其中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有关各节。

11.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² 尤其是最近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6/303)以及 1998 年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A/53/312)；俄罗斯联邦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题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

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工作文件”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Add.1；见下文第54段）；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2000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³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加强与制裁影响和实施有关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见下文第89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2001年届会上就加强与制裁影响和实施有关的若干原则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和Corr.1）；⁵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1997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迫切必要性的一些想法”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89/Add.1）；⁶ 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另外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⁷ 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AC.182/L.93/Add.1）；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98年届会上另外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A/AC.182/L.99）；⁹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1999年届会上提出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和一项有关订正（A/AC.182/L.104/Rev.1）；¹⁰ 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2001年届会上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A/AC.182/L.104/Rev.2）。¹¹

12.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塞拉利昂在特别委员会1997年届会上提出、并在1998年届会上口头修订的题为“设立预防争端

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订正提案（A/AC.182/L.96）；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别委员会1999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决议的要素”的非正式文件；¹³ 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别委员会2001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文本（A/AC.182/L.111）；¹⁴ 该文件的订正文本（A/AC.182/L.111/Rev.1），¹⁵ 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经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11/L.108/Rev.2；见下文第162段）。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议题，委员会收到了日本在本届会议上就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拟插入的段落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提出的一项提案（A/AC.182/L.108/Rev.1；见下文第171段）；日本在2000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与方法”的工作文件（A/AC.182/L.107）；¹⁶ 以及日本在2000年届会上另外提出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与方法的提案（A/AC.182/L.108）。¹⁷

14. 3月27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242次会议上通过了其2002年届会的报告。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

(a)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问题，下文第49和50段的建议；

(b)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问题，下文第134段的建议；

(c)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特别是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下文第162段的决议草案。

第三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 在特别委员会 3 月 18 日第 240 次会议一般意见交换期间以及工作组 3 月 18 日、19 日和 21 日第 1、第 2 和第 5 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问题。

17.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大会决议将审议如何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列为优先事项，这些年来在此主题上没有取得多大进展。为此，它们坚称特别委员会应以建设性方式一丝不苟地工作，而不是寻找借口迟迟不采取行动。特别是，它们还认为，现在正是适当时机，应当深入讨论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所汇报（A/53/312）的关于特设专家组会议有关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

18. 一些代表团指出，制裁是极端措施，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有人坚称，根据《宪章》确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制裁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冲突的一种手段。它们指出，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和平受到威胁，和平受到破坏或存在侵略行为时，才可实施制裁。它们还回顾，制裁的目的是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实施制裁的目的是要影响拒不服从的国家改变行为。它们还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可以诉诸的强大工具，绝不可用来惩罚无辜人民，也不能到头来破坏了目标国或第三国的经济稳定。

19. 为了避免制裁产生不利影响，有代表团建议审查和调整制裁制度，以便考虑同时存在的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强调不得让制裁成为导致极端贫穷的一种消极因素。它们还认为，应当明确划定制裁制度的任务规定，限制实施期限，定期进行审查，一旦实施的理由不复存在就应立即取消，如果遇到不遵守情况或考

虑到这一制度仍然相关和有效，就应延续。它们还指出，在实施制裁之前，应认真评估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影响并与这些第三国进行协商。此外，它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正义和公平的原则制定实施制裁的标准和条件，可将制裁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点。

20. 关于制定提供救济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毫不拖延地设立一个特别常设协商机制或一个职能机制，以便消除制裁的不利影响和提供援助。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最好设立一个基金，并强调应向基金提供充分资源。它们指出，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同时也强调，如果像维持和平行动那样通过摊款筹措资金，将确保受影响的第三国自动和顺利利用该项基金。

21. 建议采取的其他切实可行的救济措施包括免除商业和贸易管制或给予商业或贸易优惠，优先考虑将在目标国夺标的投资合同承包给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承包商，以及确定是否有可能直接与受影响的第三国协商。

22. 有代表团指出，当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是在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因此，它有责任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它们因此建议，比如，安全理事会应毫不拖延地对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申请采取行动，以人道主义理由及时免除管制，审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制裁还遭受的损失并定期监督制裁的不利影响。

23. 此外，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接受特设专家组会议在审议和主要结论中赞同的共同承担负担和公平分配费用的原则，认为这项原则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评估制裁的影响时是贴切的，并可作为鼓励遵守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制裁制度的一项手段。它们强调，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是实施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的整个制度的一个整体部分。

24. 还有代表团指出，近年来越来越多地使用制裁，促使国际社会考虑在保障制裁效力的同时，如何减少制裁对非目标国家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采用目标明确的制裁或“聪明”制裁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步骤。还有人回顾指出，在联合国范畴之外采取的行动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了解强调并倾向于采用武器禁运和限制旅行等目标明确的制裁，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的办法。

25. 具体说来，促进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采用在伦敦所举行关于聪明制裁的先驱性讨论会、关于制裁效力的因特拉肯进程、关于禁运和禁止旅行的波恩-柏林进程；以及斯德哥尔摩进程（预期该进程将继续执行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以及协助各国执行制裁）所提出的建议。

26.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聪明”制裁这一术语显然不妥当，其用意是掩盖制裁的有害后果。而且制裁仅仅是处于优势的强国可采用的手段。这种观点认为，制裁已成为一种经济围剿或宣战。

27. 有些代表团指出，执行《宪章》关于援助第三国的规定不应该与关于规定和实施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和整体问题相脱钩。在这方面，它们还强调，处理援助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时，如果不处理决定制裁制度、规定和实施制裁的方式所引起的严峻挑战，这是不够的。对此，它们指出，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在实施制裁时所采取的行动违背《宪章》，违反了国际法。此外，有人指出，实施制裁时采用双重标准不仅对整个制裁制度的信誉产生影响，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8. 此外，有人建议，还应该从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代表权和增加安理会成员国以及改革安理会的角度来看待援助第三国的问题。因此，有人强调必须处理这些相辅相成的问题。

29. 有人强调指出，联合国在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所起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虽然可以

就这些事项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但是，联合国负有首要责任。

30. 若干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所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促请尽早就工作组主席的拟议成果达成协议。

31. 各国代表团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关制裁的问题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安理会努力改善和精简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并便利受影响的第三国与制裁委员会接洽。在这方面，有人指出，1999 年 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表明安理会愿意注意到国际社会的愿望。此外，有人指出，2001 年 10 月 22 日和 25 日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开展的辩论（辩论的主题是因特拉肯、波恩-柏林和斯德哥尔摩进程）再次表明，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社会要求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32. 若干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同时也强调了大会的作用，它们指出，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并非互不相干。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行使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力，就制裁提出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这些报告可以就安理会关于制裁问题的作出实际和深入分析。

33. 还有人指出，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可以处理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各方面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题为“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见下文 B 节）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加强关于实施制裁和制裁影响的某些原则的提案（见下文 C 节），认为这两项提案是相辅相成的，值得进一步审议。

34. 此外，人们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监测向因制裁有关的经济问题受到特别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作用。

35. 若干代表团赞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有人建议，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组会议的

报告中为评估第三国所受影响拟订的方法为取得具体结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6.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那些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是审议旨在尽量减少制裁对目标国国内的脆弱群体和对第三国经济的负面影响的措施方面的一个有用的基础。但是，有人认为，对于特别委员会关于制裁问题的的工作而言，秘书长必须提出一份关于秘书处执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各项建议的能力的报告，以它们的政治、财政和行政的可行性为焦点。在此方面，有人对于在秘书长没有提出报告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取得任何有用的进展表示怀疑。有些代表团对秘书长尚未提出报告表示失望，尽管大会以往的各项决议，包括2001年12月12日第56/87号决议都曾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37. 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应因秘书长没有提出看法而延迟对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讨论。有人表示，对秘书长的报告的分析显示出，秘书长的看法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之间有一些相似之处。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此事的法律和财务方面。

38. 有人认为有必要审议其他的方面，譬如如何管制和计算实施制裁造成的间接损害，评估此种损害和衡量将提供的援助所适用的尺度，包括是否应考虑到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第三国和目标国之间的关系的性质。还有人认为，对以往各届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也可以进行讨论，譬如安全理事会应定期与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举行会议、设立信托基金以及与其设立的标准有关的问题、和其资金来源的问题。

39. 关于特别委员会在对载有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报告进行实质审议时应采取什么样的程序，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对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逐段详细讨论。

40. 有些代表团主张采取审慎的做法，警告不要把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当作特别委员

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的唯一基础，它们指出，自从该报告于1998年发表以来已经出现了一些发展和取得了一些进展，需要把它们考虑进去。在此方面，它们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般制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这项工作导致通过了第56/87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和第4段。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提到了自从关于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报告印发以来在政治情况方面出现的变化。

41. 其他一些代表团提议，任何讨论都应以报告中关于结论和建议（A/53/312，第49至57段）的部分为焦点。但有人重申，在秘书长没有提出关于执行审议结果和主要结论的可行性的看法以前审议这个事项是为时过早的。此外，有人提到第56/87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认为该段使秘书长必须就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提出一份引人思考的报告，包括关于在秘书处内执行该决议第3和第4段的情况的资料。

42. 此外，有人认为，由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介绍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或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特别委员会成员就此事项交换意见将有利于特别委员会推进它的工作。

43. 特别委员会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提出口头报告。应这项要求，秘书处于3月21日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除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6/303）第4段所载的资料外，截至2000年11月16日，非正式工作组共举行了12次正式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是在2000年11月16日举行。工作组主席的拟议结果尚未最后定稿。委员会还获悉，安全理事会成员们经过协商后，安理会已达成协议，决定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将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直到2003年12月31日。

44. 关于第56/87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指的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是否能够协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秘书处在同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安

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在编写此类报告时，都以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为指南。有若干人道主义影响评估报告是因应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措施（S/2001/939）以及对以前由塔利班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实行的制裁措施（S/2001/241、S/2001/695、S/2001/1086、S/2001/1215）而编写的。但是，这类报告论述的是制裁对目标国的影响。

45. 有人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实战中曾收到明白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要求，而安全理事会曾设立协商机制，包括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审查援助的要求，并向特定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适当行动的咨询意见。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661 制裁委员会）就属于这种情况。该委员会为了执行安理会第 669（199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查援助的要求。

46. 各国代表团曾在工作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对其报告（A/53/312）内载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在政治、财政和行政上是否可行问题提出的进一步投入加以评论。秘书处也在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对这些评论作出反应，它告诉特别委员会，根据秘书长 2001 年关于制裁的报告（A/56/303）有 6 段，秘书长重申他了解大会考虑到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希望得到他关于执行特设专家组各项建议的可行性的意见，并再次表示一些关切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继续在审查与秘书处相关能力和方式有关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已提供并表示愿意继续提供他对进行中的审查过程的充分支持，包括应要求提供他的意见和建议，以期确保各项相关的政府间任务得到及时而有效率的执行。

47. 有几个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提请注意大会的请求，并重申希望得到秘书长的意见，强调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此种补充意见，对于促

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的。有人提议这些意见可列入第 56/87 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所设想的报告。

48. 有人虽然对 661 制裁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却指出其工作并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结果，尽管例如一个最近被邀请向该委员会（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227 次会议）致词的非成员国曾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是因为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异议。

49.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集的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A/53/312），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秘书长报告（A/54/383 和 Add. 1 及 A/55/295 和 Add. 1）所载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和第 56/87 号决议提交的主要结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9/92）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并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和执行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3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第 55/157 号和第 56/87 号决议还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案文、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意见。

50. 特别委员会强烈促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加紧编写大会第 54/107 号和第 55/157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56/87 号决议第 6 段请他提出的报告，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安全理事

会、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就这一问题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及其增编

51.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有人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为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打下了有用的基础。有人强调需要就关于制裁制度的更广泛的因素达成共识。提案中的一些规定符合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摘要见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53/312)。有人指出，应该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制”，以减少平民中最弱势群体的苦难，这一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大家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工作文件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52.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尽管应该承认上届会议在讨论这个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特别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或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如果这些机构或小组更适合讨论这些问题，就更是如此。

53. 提案国代表团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它对制裁问题的看法。它认为制裁是威慑和防止冲突的强有力的工具。但是，制裁不应该破坏目的国家或其他国家的经济稳定。提案国表示了以下看法：就实施制裁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帮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提案国还表示它对工作文件一读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大致满意。

54. 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订正工作文件的一项增编 (A/AC.182/L.100/Rev.1/Add.1)，全文如下：

“第一节

“第 1 段

“改写如下：

“由于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因此，制裁是一个最严重和最引起关切的事项。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

“第 2 段

“(a) ‘严格符合’改为‘符合’。

“(b) ‘邻国’改为‘第三国’。

“(c) 删去提到‘时限’的文字。

“(d) 代之以以下文字：

“确定实施制裁必须严格符合《宪章》的规定，要有明确的目的，明文规定定期复议及撤消制裁的确切条件。安全理事会会有权力决定制裁的时限。

“(e) 增加以下文字：

“对受制裁国施加更多条件，作为停止或暂停实施制裁的条件，是不容许的，除非发现新的严重的情况。

“第 3 段

“‘明确地’三字改为‘清楚地’；‘必须’二字改为‘可’。

“第 4 段

“删去‘现行政治制度’。

“第 5 段

“在段末添加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中以下一段文字：‘制裁制度应符合这些目标’。

“第 6 段

“在段末添加以下文字：‘秘书处在对目标国家实施制裁之前必须就其对第三国的影响作出客观的评估’。

“第 10 段

“代之以以下的文字：

“‘制裁制度还必须确保建立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联合国制裁制度应豁免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设备以及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也应享有豁免；应就此拟订一份清单。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考虑豁免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在这方面，大家认识到，应作出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获得适当的资源和手段，以支付人道主义用途的进口物品。

“第 11 段

“改写如下：

“‘在实施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些国家可能已经因该项制裁而受苦或可能受苦，以期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得到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而同时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从而能够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修改，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第二节

“导言和第 1 段

“把‘人道主义限制’和‘人道主义因素’改为‘人道主义问题’。

“第 3 段

“在文末添加以下文字：‘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人权文书的规定’。

“第 4 段

“在文末添加以下文字：‘制裁制度必须有时限；要延长时限，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 6 段

“在‘措施’前面添加‘更多’二字。

“第 8 段

“把‘公认权威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改为‘任务已获一般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

“第 9 段

“在段末添加：‘卫生、污水处置及环境卫生设备、急救车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物资以及燃料和润滑剂’。

“第 10 段

“(a) 在这个清单中添加‘中立、独立、透明三原则’。

“(b) 在文末添加‘提供此种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曾事先明确同意或提出要求’。

“第 11 段

“(a) 删去‘必须考虑到’，加入‘在必要时’等字。

“(b) [‘尽可能透明’——英文本维持原样]

“第 12 段

“在段末添加‘为了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绝对不允许的，除非安全理事会为此而通过这样的决定’。

“第 13 段

“把‘人道主义限制’改为‘人道主义问题’。”

55.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时解释到，增编中包括了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和 2001 年各届会议对订正工作文件进行一读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修正案文。提案国感谢各代表团对讨论和订正工作文件所作的贡献，并指出，最终产生的文件将会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产生实际的价值。提案

国表示希望，通过建设性的方法，委员会将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就文件的最终措辞达成一致。

56. 各代表团赞扬提案国代表团作出了持续努力，就有争议的规定找出妥协解决办法；并强调了它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由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就同一问题起草一份文件，因此有人怀疑是否需要委员会继续就订正工作文件展开工作，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以下看法：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不应该阻碍特别委员会就制裁的法律问题所作的工作。它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是探讨规定和实施制裁的恰当讲坛，由于越来越多地采用制裁手段，并由于制裁对目的国以及第三国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它们强调了特别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提到大会第56/86号决议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这些代表团支持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订正工作文件及其增编。

57. 人们对最后文件的标题、前言和形式提出了建议。有人表示，标题应更加准确地反映所讨论的规定的实质。在这方面，有人对标题中的“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提法是否恰当表示关注，因为《宪章》没有对这些措施作出明确的定义，也没有具体及其这类措施。针对这些关注，一些代表团主张对制裁的概念作进一步研究，以便找到恰当的定义。还有人建议，文件应该包括一个简单的前言，其中应解释文件的主要目的，并提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1997年9月15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51/242号决议。

58. 关于最后文件的形式，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采用宣言的形式，附在一项短篇幅的大会决议之后。一些代表团强烈倾向于这份未来文件的措辞不要太明确。它们主张撰写一份一般性、非强制性指导方针的最后文件，而不是对安全理事会发出制约性指示。还有人建议，应据此修订文件的标题，并在以后再讨论最后文件的形式。提案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这一做法，但是它强调，文件的形式可能会影响对其中规定的讨论以及文件内容。

59. 工作组在其第3次会议上开始逐段对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及其增编（A/AC.182/L.100/Rev.1/Add.1）进行二读。在进行二读时有一项理解，即各代表团应将重点放在新的建议上，并避免重复特别委员会2000年和2001年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各项建议；所有这些建议仍然恰当而有效。还有人表示，讨论应是初步性的，不发言不应被看作是同意。

第一节

第1段

60. 作为对该段的一般性意见，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关于有关该段和整个提案的案文的讨论的初步性质的看法。它们还回顾到，联合国其他机关也在处理类似的问题，因此它们促请大家审慎从事，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工作。在此方面，有人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制裁的事项上应尽量做到一贯、协调和透明。相反地，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在此事项上负有大会规定的明确任务，不会重复其他论坛的工作。在此方面，有人特别提到了《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为大会规定的职责和权力。

61. 关于增编中所载该段的新提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该段规定结尾处提到的采用任何“和平选择”不应成为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先决条件。在此方面，有人回顾到，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⁸第53段反映了类似的看法。有人建议，案文中应删除“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等字，同时应加上以下新的一句：“以上规定不妨碍与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办法，或其中虽未明确规定但仍为合法的和平办法一并实施制裁的做法”。关于起草方面的进一步修订，有人提议，“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等字应由“只有当使用过了宪章规定的所有和平手段后”等字取代。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以下危险，即把太多的内容压缩到这段案文里；有人建议，可以稍微修改一下开头的文字，以表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符合《宪章》第七章。还有人建议，西班牙文本应更接近英文文本。一个代表团指出，新的写法在整体上是它可以接受的。

62.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这段原来的案文，其中明白提到按照《宪章》第七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以及《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有人重申，唯有在使用过了解决争端的所有其他和平手段之后，安全理事会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以及侵略行为，才能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实行制裁。关于原案文起草方面的修改，有人建议删除开头的“实行”二字和“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等字。

63. 有些代表团觉得，不应把制裁必然当作是最后才能采取的措施。某些“聪明”的制裁，譬如军备禁运、冻结个人资产和根据签证限制某些人的旅行可以被看成是预防性的措施。有人指出，在实行制裁之前需要首先用尽各种临时措施的规定可能在实际上会对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按照第七章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在此方面，有人特别提到了2001年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受到的恐怖主义攻击和安全理事会对其迅速作出的反应。有人强调，目前该段的提法似乎与安全理事会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的要求不相符。提议的准则不应安理会和它的活动施加限制。此外，安全理事会体制上的自主性也必须得到确认和维持。有人建议，该段的用语应与大会关于联合国实行制裁的问题的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的规定相一致。

64. 另一方面，虽然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有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但有人注意到，安理会在所有情况下作出的决定都应“严格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其他可适用的原则和规范。”有人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决定应符合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65. 对辩论作出评论时，提案国指出，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因为其中有些在最近几年曾转变成了具有惊人破坏力的工具。在对制裁的施加和实行缺乏管制的情况下，它不仅可能对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而且可能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有害的后果。因而突出了有需要为提出和实行制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基础。记得，以往曾以几种不同形式进行过制裁，包括没有

约束力的形式，例如大会关于南罗德西亚和南非的制裁。应由安全理事会来确定是否已用尽了所有的和平手段。但安全理事会必须只有在它已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侵略行为之后才能实行制裁。如果没有作出这样的断定，制裁就是非法的。提案国强调，在实行制裁时，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符合《宪章》。

第2段

66.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强烈赞成该段原来的案文，并强调了这段规定至关重要。根据它们的看法，制裁不能无限期地实行下去，因此应该有一个“时限”，应定期受到审查，并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旦恢复后就予以解除。对制裁的时间提出明确的时限可以促使对象国满足解除制裁的确切必要条件。虽然人们普遍同意这一办法，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应以强制性的方式提出对制裁规定时限的要求。

67. 关于增编中列出的该段修订，有人表示支持(b)分段中以“第三国”代替“邻国”的提议，因为制裁往往会影响到接壤地区之外的国家，特别是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有人认为，解除制裁的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其中不仅要考虑到制裁对象国的看法而且也要考虑到目标国之外受到制裁直接影响的国家的看法。关于(c)分段，有人鉴于各代表团在上面第66段中反映的意见，反对删去提到“时限”的文字。

68. 关于(d)分段，有人建议，为了与《宪章》第一条相一致，在“严格符合《宪章》的规定”之后应提及“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严格”一词可以删除，应将“明确的目的”改为“清楚和确切的目的”，并将“确切的条件”改为“清楚和确切的条件”。但相反地，也有人建议该段规定中保留“严格”二字。关于(d)分段的最后一句，有人建议，可将全句删除，因为应以非强制性的方式提出制裁的时限，以便不对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事项上的权力作出限制。还有人建议，(d)分段的案文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确立制裁应严格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规范和规则的原则，另一部分则定出衡量实行制裁的效果的确切标准。还

有人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旦恢复，制裁就必须撤消。

69. 关于(e)分段，有人赞成案文中保留提议中关于不得对受制裁的目标国施加更多条件作为停止或暂停实施制裁的条件。虽然人们普遍同意不应没有理由地对目标国加上新的条件，但有些代表团重申，提议的修订，特别是“是不容许的”等字应予改写，以便成为安全理事会在处置有关制裁的事项上的一项有弹性的一般性准则，而不是对安理会施加限制条件的一项强制性指示，因为那样做将是不符合《宪章》的。有人建议，“发现新的严重的情况”等字应改为“情况有了发展”。

70. 在评论工作组的意见时，提案国表示它愿意接受各代表团提出的大部分提议。它支持在(a)和(b)分段中提出的修订，它同意那些相信删除提到时限的规定是不恰当的代表团的看法。提案国同意在(d)分段中在“严格符合《宪章》的规定”之后提到“国际法的规则”，以及在最后案文中包括(e)分段中有关不容许对目标国施加更多新条件的规定。但是，上面这项规定所预见到的限制应理解为是适用于某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而不是在限制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能力。

第 3 段和第 4 段

71. 关于第 3 段，若干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事先通知对象国之前不应实行制裁，因此，他们反对关于以义务性较弱的“可”字取代“必须”两字的修正提案。还有人建议，以“清楚和明确地通知”取代“明确地通知”，用“应当”取代“可”字。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对此事享有酌处决定权，它通常在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做出确定、然后根据《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时会通知对象国。但是，不应将事先通知视为在所有情况下对安理会的强制性要求。另一些代表团虽然理解第 3 段的总体要旨，但认为事先通知的要求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妥当和可行，而在诸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对某些人的旅行限制等“聪明”制裁情况下尤其是如此。以上这

些制裁措施如果是在事先通知情况下实施，则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有人指出，这样的要求会妨碍安全理事会迅即采取行动的可行性，并成为对它加上的一项《宪章》里没有规定的条件。

72. 关于第 4 段，人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该条规定的原案文，反对关于删去“或改变现行政治秩序”等字的修正提案。为支持这一观点，他们指出，大会某些决议都提到现行政治秩序。而且，他们认为这种提法与宪政法律和国际法都是一致的。有人表示，制裁不应被用来改变“现行的政治制度”。至于确定现行政治秩序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问题，人们认为那是有关国家的内部事务。有人也认为，限定性的“合法”两字可以删除。另一些代表团回顾了他们以前对此表示的意见，并重申他们支持关于删除“或改变现行政治秩序”等字的提议。有人认为，该条规定涉及一些微妙的问题，因此应当谨慎地审议。有人提出妥协建议，表示限定性的“合法”两字也应适用于“现行政治秩序”。有人建议，作为草案，这些条款规定应当以不那么绝对的词语来措辞。

73. 提案国代表团就辩论情况发表意见时表达了它的倾向性意见，即：在第 3 段中，应采用“应当”或“将”字，而不应使用“可”字；在第 4 段中，“或改变现行政治秩序”等字应予保留。关于在条款规定中采用非义务性词语的建议，提案国的理解是，对今后文件格式的讨论将在以后阶段进行。

第 5 段

74. 对关于在该段结尾添加“制裁制度应符合这些目标”一句的提议，无人表示反对。有人指出，在人们看来，该段的要旨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对某国家、或某些实体或个人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有人建议，为了使目前审议的这些条款规定前后一致，应将该段放在第 3 段和第 4 段之前。也有人表示希望在“安全的行为”等字后面添加“以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等字。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接受这些修改提议。

第 6 段

75. 有人虽然理解,在建立制裁制度时有必要确保把制裁非有意地给第三国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但提出了以下问题:为了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能否不带来物资和财政伤害呢?还有人认为,提出在实行制裁之前必须由秘书处对制裁的后果进行客观评估的新加要求,会创立一个《宪章》里并不存在的法定先例。有人建议,应将这一要求措辞为一项一般性的准则,要求:“如果可能的话”或“如果情况允许的话”,“应当进行评估”。

76. 提案国强调,在实行制裁前对制裁后果进行客观评估是极为必要的,因为制裁可能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带来严重伤害。这种评估不应由秘书处自行主动进行,而应当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而进行的。提案国表示支持将这一规定列入该段的案文里。有人发言支持提案国对该段的处理方式和它关于该段的远见。

第 7 至 11 段

77. 一些代表团一般性表示,他们保留对这些段落的立场,并重申特别委员会 2000 年报告和 2001 年报告所载他们以前对这些段落的评语和建议对进一步的讨论仍然有效。有人指出,鉴于拟议的第 2 段(e)分段的措辞,第 7 段的目的不太明确,因此应将该原段落删除。也有人认为,第 7、第 8 和第 9 段的主要内容都已被包含于第 2 段和第 6 段的规定以及增编所载对它们的修正案中。

78. 提案国表示,在第 7、8 和 9 段的第一读过程中,没有人提出任何具体提议或修正案。它重申它认为,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回到讨论中的任何条款规定上。关于第 10 段的新措辞,提案国建议删除最后一句话里“认识到”等字。提案国还促请各国代表团尽快完成该文件的定稿,以完成大会有关决议所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它并保证对这一复杂但重要的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节

导言和第 1 至第 3 段

79. 针对导言和整个文本,提案国代表团更希望在文本中保留“人道主义限制”的措词,而不是“人道主义问题”的表达方式。针对第 3 段,提案国代表团同意添加以下词语的提议:“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符合人权”,并回顾到,在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可找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提法。另一方面,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在第 3 段中,使用“人道主义法”一词似乎不妥,并建议将“包括”改为“以及”。也有代表团建议将“人道主义文书”一词改为“国际人权法”。

第 4 段

80. 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提出,讨论“时限”的这一段事实上已经涵盖了改动后的第一节第 2 段(d)分段的第二句的核心意思,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决定制裁“时限”的权利。在这些代表团看来后一段的措词似乎更合适,他们重申制定这些条款时应以连贯的方式和不那么绝对的词语来表达。

81.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有关第 4 段措词的提议反映了在使用制裁时的一种新趋势: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合适的决定后才可延长制裁,而不是自动延长制裁。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增编中经修订的段落中的措词,并重申制裁应该有“时限”而不是“无限期”。

第 5 至第 8 段

82. 关于这几段,没有提出特别意见。

第 9 段

83. 有代表团提醒工作小组,附件中拟议的措词不应加在段末,而应紧跟在最后一句中的“物资”一词之后。

第 10 至第 13 段

84. 针对第 10 段,提案国代表建议,在(a)和(b)二个分段中可添加拟议的新措词。

85. 至于第 12 段，有代表团提出，建议添加的新增措词的主旨似乎无法理解。建议可删去这些措词或改为更能被接受的词语。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说，它没有提议将这些新措词包括在内。该代表团还提出，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人道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代表团提出了以下观点：应该只有“在受援国同意和帮助下、并在联合国监督之下”才可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也有代表团建议，对于增编中的措词，可在该段末用以下措词取代：“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时，不应武装护送，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这样的决定。”

86. 作为一般意见，提案国代表团问，是否可请求秘书处汇编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议。答复意见是，由于讨论处于初级阶段，处理这样的请求为时尚早。

87. 在其第 4 次会议上，工作小组完成了对俄罗斯联邦订正工作文件及其增编的二读。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

88. 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提案，并强调了继续审议的特点。

89. 在工作组 3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工作文件内容如下：

“一. 导言

“1. 在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项目之下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10 和 Corr.1），会议审议了文件述及的部分事项。鉴于讨论期间提出了各种问题，而且若干代表团表示需要与政府进行协商，因而要求推迟审议，民

众国认为应当在本届会议上重新提出经订正的文件。

“2. 毫无疑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有责任讨论这份文件。特别委员会是大会借以履行职责的机构之一。《宪章》第十、十一和十三条规定，大会可以审议‘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并就此提出建议（第十条），可以‘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并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撰’（第十三条第一项）。

“二.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受《宪章》和国际法的制约

“3. 实施制裁的权力源于《宪章》，因此，履行这种权力时必须尊重《宪章》和国际公法。

“这意味着，在下列情况下必须遵守《宪章》和国际公法：

“作出实施制裁的决定之时；

“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制裁之时。

“4. 依照《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实施制裁。（但是，《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组成和表决的现行规定已经不再适用于国际社会的现况，二十五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始终主张修订这些规定。）

“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源于会员国授予安理会的‘权力’以及对安理会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授权（见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这种授权并不具有绝对性质，亦非没有限制，第一条第二项对这项授权作了限定，它指出：‘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和原则’。第一条指出，联合国的宗旨规定安理会行使权力时必须‘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第一条第一项）。

“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议安理会单独采取行动实施制裁的权力。因为实施制裁是一种具有深远影响的行动，应该在国际一级作出决定，而不能单单依照国际法来决定，即这种决定应由联合国大会作出，大会在通过实施制裁或就实施制裁提出评论时应该可以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并不充分代表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利益，而是被具有同样或类似动机和利益的国家所垄断。

“5. 《宪章》规定，安理会有权处理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以及发生侵略的情势。这种权力的依据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享有的绝对优先地位。但是，同其他权力一样，履行这种权力时必须遵守《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即安理会履行这种权力时必须采用符合现实情况的不歧视和不武断的方式，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授权的范畴。因此，这就产生了许多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将一些可以采用和平手段解决而且并对国际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的国际争端或区域情势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的许多此种看法是否站得住脚。在许多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对于公然的武装侵略以及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和严重威胁的情势却不作这种认定。

“因此，实施制裁必须具有正当理由。必须预先确定并说明实施制裁的理由，还必须针对每一项理由确定适当的制裁措施。

“三. 制裁和强制性措施构成例外行动，因为这种行动是一种最后手段，其实施必须仅限于最严格的范围内并且是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

“6. 确实，《宪章》没有明确规定安理会必须用尽所有和平手段，才能采取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但是，从《宪章》的条款和制裁本身的性质来看，无疑可以推断安理会必须这样做。

“(a)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即，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第一条规定，这些宗旨包括‘……以和平办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争端]……’。

“(b) 就性质而言，采取强制性措施是一种例外行动，实际上是以制裁干涉对象国的事务，有损该国的利益。因此，采取强制性措施须实属迫不得已，只有当安理会已用尽所有非强制性手段，只能通过决定采取实施制裁这一最后手段才能解决面前问题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c) 安理会获得权力，可以评断实施制裁是否恰当，并可选择实施何种制裁，这是要让它能够应付紧急情况或可能不宜采取非胁迫手段的急迫情况。安理会行使这种权力不得任意而为。因此，除紧急情况或急迫情况外，如果安理会在用尽所有可能的和平手段处理面临局势之前就诉诸实施制裁，则它就是任意行使权力。

“四. 实施制裁绝不能给对象国带来额外的财政、经济或人道主义负担，即超出实现制裁目标所必要的负担和非因直接实施制裁所造成的负担

“7. 这一限制是基于《宪章》第五十条，并且完全符合参加旧金山会议各国所赞同的《宪章》准备工作材料（见《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第十二卷第 397 页）。

“因其与反措施的总体法律制度相关，这一限制也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直接应用。这些原则规定，这种措施不应违反相称和避免过度的原则，不应导致全面和广泛侵犯人权。

“各国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评论表明，国际社会普遍赞同有关限制反措施的规则。这些规则的依据是，实施的制裁实质内容与其影响以及与其合法目标，都应该相称，从而不会给对象国造成极端或过度的

损害，不会造成与采取制裁措施实现的目标无关的伤害。

“五. 制裁必须实现其目标

“这项限制关于制裁目标的合法性和制裁的正义性质。这是因为，制裁是为了促使特定国家遵守国际决定而对其采取的行动，因而制裁决不能损害任何第三国的权利。目标国家内部也须遵守这项限制，因为制裁决不能在该国境内侵犯基本权利，特别是侵犯弱势群体的权利。

“六. 如果制裁没有充分理由或在超过所需行动的情况下对目标国家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损害，并且此种损害不符合与实现制裁目标相称的原则，目标国家则有权要求及获得应得的赔偿

“8. 这只不过是将实施制裁的权力置于《宪章》和国际法约束之下的一个必然后果，因为可以想象，越权的、不恰当的、或偏离了所要实现的目标的、违反《宪章》的制裁，有可能发生。

“是的，实施这一原则可能会遇到一些实际困难，即谁有权断定是否过度以及怎样指派负责断定的一个或多个国际人士。然而，这仍然是一个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同样，国际组织和各国一样，也是必须对它们的非法行为负责、从而亦须对赔偿责任法施加给它们的义务负责的国际法人。否则，使它们接受合法性原则、认为它们有义务遵守各自的章程及国际法就毫无意义了。

“9. 因此，制裁必须是：

“(a) 有理有节的合法行动，具有真正、实际的理由，使行之有据；

“(b) 合法地实施，不致严重侵犯人权，或过于严厉；

“(c) 公平和公正；

“(d) 能够实现其目标；

“(e) 这样的，如果制裁是任意的、过份的、或对目标国家或第三国的利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则施加制裁者须负责任，并对有关的非法措施造成的伤害给予受害国家赔偿。”

90. 提案国代表团逐节介绍了工作文件。

91. 在工作组3月20日和21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这项提案，同时特别确认其中所列目标和原则的相关性。若干代表团指出，工作文件使人增长见识，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值得充分、密切重视。其他代表团指出这项提案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法律问题，并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和反思。

92. 有人提出了一个程序性问题，认为提案的主要标题可能让人产生一种印象，即它本身涉及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对此作出了澄清，指出应从文件中删除“《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问题”这一标题，因为在用阿拉伯文提交的原文中并没有这种文字。

93. 有人指出，工作文件不仅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提供了准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在谈到寻求和获得赔偿权利时，使联合国对与制裁有关问题的审查增添一个新的重要方面。还有人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是一个适用于制裁的有关原则的整体。因此建议两项提案的提案国相互协商，以期协调努力。

94. 有人提出，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与其他机关的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如果由其他论坛处理此事，则联合国的资源可得到最佳利用。但是，其他代表团则反驳说，特别委员会正是开展这一审议的适当论坛。根据其任务规定，委员会之所以被大会设立，就是为了处理与《宪章》有关的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法律和其他方面问题。

95. 还有人表示, 这项提案并没有达到完全平衡。据指出, 它给人造成一种误解, 即在施加和实施制裁时存在着一般的滥用现象。据指出, 在这方面, 可以克服这一失衡状况, 办法是再次申明如下原则, 即对象国有义务迅速、充分和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 而且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协助确保遵守并执行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所确定的措施。

96. 另一方面, 有人指出, 如果基于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从更广阔的角度审议这份工作文件, 就会很容易看到平衡。据认为, 提案提出了基本问题, 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思考并反思它如何应对国际局势, 包括施加和实施制裁的方式。据指出, 制裁问题影响到了整个国际社会, 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参与评价实施制裁将会对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

97. 例如, 建议需要在概念和体制方面作出改变, 才能迎接此类挑战。这种观点认为, 会员国在计及其决策职责时, 应在订立制裁制度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98. 一些代表团强调大会作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透明的机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并提请注意不要损害《宪章》为其规定的权限和权力。在这方面, 还引述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 (V) 号决议, 受到赞许。

99. 在谈到委员会 2001 年会议期间所作的评论时, 有人再次说明, 提案中的一些问题是大会在有关和平纲领的工作方面讨论的议题。¹⁹ 因此, 建议为了维护平衡, 在今后修改工作文件时使用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以前商定好的措辞。

100. 若干代表团就订正工作文件的各节和各段作出了初步评论, 并提出了初步意见。

101. 各代表团赞同工作文件第二节中的建议, 即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利来自《联合国宪章》。在重新申明这一权限时, 有人就在《宪章》框架之外实施制裁的合法性表示质疑。一些代表团指出, 《宪章》

准确地确定了可实施制裁或其他胁迫措施的条件, 即在出现对和平产生威胁、破坏和平或发生侵略时。但有人对如同工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 是否有必要再一次审议安理会在实施制裁方面单独行动的权利表示怀疑。据指出, 提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制裁公正、合理和适当, 而这种方式会使人们丧失提案主要目标的重点。还有人认为, 采取这一途径将破坏在《宪章》下所建立的协调一致的集体制度。

102. 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文件第三节所载的原则, 同时确认制裁属例外性质, 指出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措施之后, 才应实施制裁这一最后手段。据此观点, 好几个代表团重申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上所阐述的意见, 即: 这一解释符合《联合国宪章》, 尤其是第六章。但其他代表团指出, 这一论点站不住脚, 因为《宪章》明确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有些情形下可采取行动并酌情实施制裁及采取其它胁迫措施。会议审议了这样的可能性, 即: 查阅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的准备工作材料, 以确认《宪章》制定者的意图。

103. 好几个代表团还强调, 制裁必须是客观的、有限的, 且有具体时间范围。有人着重指出, 制裁不应属于惩罚性质。有人指出: 制裁有个奇怪的特点——容易实施, 难以解除; 这往往导致一些意想不到的结果。制裁直接影响的是平民人口, 而不是作为其对象的政府; 这一点堪作证据。

104. 有意见支持第四节的相称性原则, 称其有习惯国际法和常规国际法的充分依据, 包括有关自卫的法律以及刑法之量刑原则, 即处罚或制裁要与犯罪相当。有人指出, 有关相称性原则的观点反映了法律中有关反措施的现代趋势, 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条款草案时所采用的办法。²⁰

105. 有些代表团质疑同刑法相类比是否妥当, 指出, 制裁重在预防而非惩罚。有些代表团对提案所载原则表示理解, 但对其实际应用表示关注。例如, 有人发问: 相称性如何加以衡量和评估? 由谁衡量、评

估？这些原则如何实施？因为现在的制裁制度重点在于“聪明制裁”，即目标明确的制裁，它不仅针对某国，而且也针对个人。有人着重指出，由安全理事会的实践可以看出，安理会实施制裁的性质已有发展；工作文件要承认并考虑到这一情况。

106. 好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有人对第五节中的如下原则表示支持：制裁不得侵犯基本权利、尤其是受制裁国内易受害群体的基本人权。有些代表团举例说明制裁如何影响到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指出：制裁的结果是侵犯了人权论坛所讨论的每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粮食权和教育权。有些代表团对实施制裁时人权条款的实际应用提出疑问，并举例说，制裁时冻结资产可能构成了剥夺财产权行为。

107. 有意见强调指出，制裁不应当违背国际法中具有绝对法性质的规定，如禁止种族灭绝。

108. 对于制裁不应损害任何第三国权利的论点，有人对“任何第三国权利”一语的范围提出疑问。

109. 好几个代表团对第六节中关于有权请求并得到正当赔偿的基本概念表示支持。他们强调，制裁应当是合法的、公平的和公正的，实施和执行制裁时应以《宪章》为依据。有些代表团举本国为例说明其作为受制裁国或第三国是如何受制裁影响的，指出在有些情形下，即使满足了所有条件，制裁亦未取消；这就使人对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产生了正当的疑问；而提案本来是要回答这些问题的。

110. 还有人问：现在越来越多地“暂停”而不是“取消”制裁，这对《宪章》有何影响？

111. 好几个代表团指出，把国际责任推给联合国的可能性引发了有趣的法律考量。有代表团表示，任何人试图认为安全理事会为行使《宪章》赋予之权利所采取行动为非法者，都是有问题的。有人着重指出，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利用的重要工具。还有意见指出，实际上很难设想把正当补偿原则应用于“聪明制裁”，即目标明确的制裁。

112. 有人对追究国际责任的范围提出问题，问在此情形下，不论是作为整体还是个别而言，安全理事会本身或其个别成员是否负赔偿责任？

113. 有人争辩说：考虑到联合国具有国际法人身份，有能力在国际上开展业务，故按国际法为权利和义务持有人，因此按国际法规定，它可能负赔偿责任，这就牵涉到国际责任和补偿方面的问题。有人指出，这些问题需要更彻底地加以审查，故请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阐述并深入分析该责任所依据的思想和法律原则。

114. 就进一步审议工作文件时应采用的程序而言，有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开始逐段加以审议。但另有代表团指出，这样做时机尚不成熟，因为大家的意见属于初步性质，尚须同各国首都磋商，才能对细节作实质讨论。根据主席的建议，大家商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开始逐段审议。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115. 特别委员会第240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过程中，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²¹ 该文件由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特别委员会1998年会议。提案国代表团重申，提案的目的是考虑到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拟定有关建议，借此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多方面，建议首先重视拟定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经国家同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框架。工作文件确定了此种法律框架的关键要素，其中要求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确定维持和平人员自卫权利的限制，同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分析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对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造成损害承担责任的机制；具体制定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不干涉冲突当事国内政、中立、公正等原则。特别委员会审议维持和平的法律问题时，应同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各个实际方面问题的其他

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

116. 有人表示支持根据对联合国在该领域广泛经验的全盘审查拟定维持和平的有关原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更专门的机构开展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

117. 提案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4次和第6次会议上作介绍发言时重申，该提案的基本意图是综合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经国家同意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法律依据。在联合国广泛经验的基础上订立有关基本原则和准则，不仅对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很有用，而且还可以为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机构树立榜样。提案国代表团还认为，由于维持和平人员任务扩大，当代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和复杂性远远超过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因此，联合国各个机关仍在讨论和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

118. 关于提案的内容，提案国代表团没有予以周全叙述，但重申其关键要素，提请大家注意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法律问题。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审议下列法律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宗旨，这应包括创造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联合国有权开展多功能、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有关国际协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各种职能和组成部分及其指挥结构；适用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同意、中立和公正；除自卫和行动任务规定的情况外不使用武力；自卫权利的内容，包括关于保卫行动任务和保护平民的权利也属于这项权利的解釋。其他需讨论的问题包括：有关维持和平运作机制的法律要素；预算款的确定和分摊；派遣国家特遣队的条件；过境国和接受国的权利和义务；行动人员的安全与福利、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联合国和参与这种行动的国家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与部队派遣国人员的刑事管辖有关的问题。提案国指出，许多文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都已强调需要拟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并指出这

些问题应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草案中得到反映。

119. 提案国还指出，在预防冲突领域已经通过了各项重要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等。遗憾的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尚未拟订。按本提案思路阐述维持和平问题的一项宣言尚待特别委员会拟定，希望能在大会获协商一致通过。

120. 提案国除了概述以上维持和平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以外，还强调叙述了应列入宣言草案的其他一些可能的要素。因此，提案国认为，在《宪章》的坚实基础基础上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定义，可以成为这一宣言的一个有用要素。

121. 提案国还指出，经参与解决冲突的所有各方同意，维持和平行动机制应可供多国参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必须确保适当的透明度。

122. 提案国提及应列入拟议的宣言草案的维持和平行动职能清单时指出，如果职能扩大，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

123. 提案国认为，宣言草案还应说明联合国应同各区域安排和机构密切合作，并可以利用其资源和协助来促进维持和平与稳定，促进危机和冲突的政治解决。

124. 最后，提案国指出许多文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都已强调需要拟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宣言，并提及各国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处理的维持和平实际问题与日俱增，至今尚未制定该领域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件。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法律专长和任务，宪章特别委员会是讨论有关维持和平法律问题的一个适当论坛。

125.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赞扬提案国代表团努力就维持和平问题提出一个十分复杂的提

案。有人表示提案范围最好缩小，这样今后关于该提案的工作可以更为有效。还有人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全面审查维持和平所有方面问题的唯一机构，该委员会的报告一直都提到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系列基本准则和原则。

126. 提案国代表团答复说，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过去各届会议中的报告曾反复提到一些有关原则，但大会尚未通过有关文件，宪章特别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用必要时间审议该提案，并拟订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宣言草案。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127. 在第 240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古巴代表提到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并强调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各自的职能时取得平衡，需要联合国各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它敦促特别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振兴大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提案者认为其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仍然切合实际和有效的。

128. 一些代表团同意提案者关于应加强大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的作用观点，并形容这些工作文件是有用的，值得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加以审议。有代表团支持此一观点，指出有鉴于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的千年宣言所提出的原则和目标，特别委员会应当对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及其民主化作出贡献。

129. 在工作组的第 5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其工作文件的中心思想，并举出了需要讨论的理由。它特别指出，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是复杂的、敏感的，需要会员国有政治意志及决心考虑本组织各主要机关之间的新的合作关系，首先是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关系。

130. 提案国回顾了大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的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

为了说明这些努力仍然是必要的，提案国指出大会近年来已被边缘化，在日常工作中也被阻碍处理重大问题。为说明联合国宪章赋予了大会、但很少被大会利用的功能，提案国提到宪章第 10 到 15 条和第 17、24 和 109 条，并给了它对这几条的解释。

131. 关于第 10 条给予大会的职权，提案国强调宪章只授权大会讨论宪章范围内的、或与宪章规定的任何机关的职权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因此，根据提案国的意见，在这些问题或事项上，安全理事会不应得到与大会一样的地位。提到宪章第 11 和 143 条，提案国表示，联合国各机关中只有大会被授权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一般性政治原则。提案国进一步指出，尽管第 12 条第 1 项不许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中的争端或局势作出任何建议，但是根据宪章第 10 条，大会可讨论与此争端或局势有关的任何问题，而会员国可就安全理事会建议的行动表示意见。

13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都有责任，提案国提到大会有一几个大会决议都确认了一派遣实况调查团。它认为实况调查团是预防冲突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在进一步阐明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时，该提案国表示，鉴于宪章第 15 条第 1 项赋予大会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及特别报告的广泛权力，希望大会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就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向其提供更详实的报告。提案国表示，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有必要的权力包括通过第 17 条第 2 项规定的财政机制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符合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该提案国虽然指出，它无意主张对宪章作任何修改，但它也指出大会有权按照第 109 条规定的程序修改宪章。提案国在总结发言时指出，宪章是非常均衡的一份文件，呼吁大会充分使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

133. 提案国还建议特别委员会依照其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166 和 167 段中的建议的方针向大会提出建议，²² 请其确认有必要继续审议在联合国

内部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重振大会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后一项建议，并表示愿意研究提案国代表团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

13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应当继续在联合国审议各种措施，以期确保振兴大会，使之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切实有效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135. 在第 240 次会议举行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有人表示支持在上述标题下进一步研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所提订正提案（A/AC.182/L.99）中载有的想法。²³ 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提到了其订正提案，并指出，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和 2001 年届会的报告已反映它的意见，因而它没有新意见需要补充。

136. 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发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三位前国家元首（即南非的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先生）的一封信函，其中载有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智者”委员会的提议。根据这项提议，该委员会将由代表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形式文明与文化、并具备广泛国际事务经验和知识的三位前国家元首组成。该委员会将设置一个咨询和协商职能，并且将就联合国秘书长交给它的任何议题提出意见和咨询。有人指出，该委员会以后可以转变为一个独立的“世界智者”理事会。此外，有人指出，曼德拉先生、克林顿先生和戈尔巴乔夫先生已被提议担任该委员会的首任成员。

1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最后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支持这一构想，并使这一构想得以实现，尽管它并不完全属于其权限范围。

138. 在集中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订正提案时，有人回顾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进行讨论期间，有若干代表团已表示支持该提案，尤其是其中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的相互协调的规定。鉴于大会是联合国内部较民主、较透明而且较具代表性的机构，因而加强其这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受到了强调。此外也有人指出，这份工作文件所载的一些内容与古巴就加强联合国作用以及提高其效力的提案有着共同点。（见上文 E 节）。

139.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这份订正工作文件是工作重叠的一个典型例子；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处理的。在这方面，据表示，特别委员会以前各份报告所载的各方有关这个问题的评论，仍然有效而适用。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140.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曾提及俄罗斯联邦最初于 1999 年提交的提案。²⁴ 该提案最近的版本载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4/Rev.2），²⁵ 除其他外，该提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利之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国家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提案谋求重申《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是不可改变的，并强调了应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任务。

141. 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订正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曾指出，载于工作文件内的拟议决议草案的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白俄罗斯代表强调，该提案的目的是协助安全理事会有效地履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他还强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应基于《宪章》中的这些强制性规范，只有在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时，或者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作出的决定，即事关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以及侵略行为，才能容许使用武力。白俄罗斯代表提及，对于《宪章》中有关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根据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构使用武力的规定，存在着不同的解释。还强调，《宪章》对于使用武力未作详细规定，也没有具体说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采取何种强制执行行动。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拟议的决议草案所提出问题的咨询意见将申明，安全理事会拥有授权单独的国家、国家集团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构采取任何强制执行行动或使用武力的不可改变的权利。这种咨询意见将有可能对《宪章》有关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使用武力的规定进行统一解释和应用。此外，该代表还建议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提案的非对抗性办法。该代表还指出，只有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才应考虑在外国领土内进行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军事干预行动。这两个提案国拟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对其工作文件的进一步修订，以顾及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使用武力方面的新发展。

142. 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的发言，并重申该提案决不是要使某些国家难堪或谴责它们，而是要在当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新威胁和新挑战的情况下，推动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进一步发展。这符合大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领域的做法和权力。大会通过各项相关宣言，已经为这项原则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43.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就该提案发表的评论仍然有效，并将继续研究任何订正提案。

144. 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人们觉得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在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已有所增

加。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这种世界局势下，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特别适时，这样做也符合《联合国宪章》。它们还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会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并且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45. 有人认为应该在提案中澄清，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仅指涉及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际场合。

146. 也有人认为，请国际法院就一个抽象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既不当，也无必要。还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已经担心国际法院的工作量，这种请求会使国际法院的负担更加沉重。

147. 有人还认为，大会自己可以对不使用武力原则作出权威性解释，正如大会已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作出此种解释，同时铭记国际关系发展的变化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危险和新挑战。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提供预防和解决争端服务的提案

148.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1 次会议进行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几国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经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同时还希望本届会议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提案。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方式、需要尽早采用这些方式和自由选择解决方式的原则，都是订正决议草案的积极内容。

149. 在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报告²⁶ 第 251 段，着手逐段审议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AC.182/L.111/Rev.1）执行部分各个段落，题目是“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150. 塞拉利昂代表回顾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个段落中已作的多处修改,特别是对执行部分第1段、第2段和第7段的修改和增加新的第2段之二。该提案国还表示,它打算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

执行部分第1段

151. 有人建议在本段“各会员国”后加上“根据《联合国宪章》”或“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有人还建议在“预防”的概念前加上限定词“和平地”。

执行部分第2段

152. 有人建议扩大本段的范围,以体现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行使权力发挥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发挥的作用。

153. 有人指出,措词:“……所涉的任何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与《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行文不一致,其中确定当事方在争端中的义务界限如下:“……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执行部分第2段之二

154. 有人提出,该段应重新起草,其中要表明设想的合作是与联合国的合作,还要优先提出一个概念,即“采取措施和促进”及早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提出警告,而不是“有系统地监测”,那样有可能造成国家间的问题。有人还赞成“协同”秘书长监测,而不是同他“合作”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状况。

执行部分第3段

155. 各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3段没有意见。不过,有人为了强调预防和预警的重要性提出以下新的第3段之二:

“**敦促**继续加强秘书处采取的具体步骤,建立和提高联合国以高效率有效处理预防争端问题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分享、规划和采取

预防措施等合作机制;编写恢复联合国预警和预防制度活力的全面计划;为支持强化这些领域的能力进行培训和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执行部分第4至7段

156. 各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4段、第5段、第6段和第7段没有意见。

题目和序言段落

157. 对执行部分各段落的审议结束后,有人对题目和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出了其他问题。

158. 有人说,订正决议草案的题目应根据提案的最后讨论结果重新加以审议。

159. 有人还建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应分为两段,一段说明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另一段说明“其他法庭”。但有人特别提出,“其他法庭”的说法不明确,并且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其他法庭性质不同,目的也不同。

160. 一些国家代表团对此发表意见说,该段的重点是国家间的争端,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人管辖涉及个人。不过有人也提到,还有处理包括贸易在内的国家间争端和其他有关争端的其他法庭,它们都可以列入“其他法庭”的范畴。联合王国代表澄清说,该段的主要内容是突出表明司法解决方式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有人还建议提到其他法庭时可以用“国际协定设立的”加以限定。

161. 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工作文件,内有再经修订的关于争端的预防及解决的决议草案(A/AC.182/L.111/Rev.2),题为“争端的预防及解决”。这个决议草案包含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意见。

16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A/AC.182/L.111/Rev.2 号文件* 中的决议草案，并在其基础上同意了以下的决议草案“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三条，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通过自己选定的和平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之道，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⁷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²⁸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⁹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³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³¹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议、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³²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³³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致力于鼓励各国重视预防并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的需要，因为争端可能危及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尽早提出警告，以便预防争端，

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可以采用的预防以及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监测、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和斡旋，

“特别回顾其以往关于预防争端的有关宣言和决议，它们都特别呼吁秘书长充分利用秘书处收集信息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能力，

“回顾大会以前有关解决争端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15 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以及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号决议中的建议，秘书长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以便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它特派团，而且该名单最近已经更新，

“回顾某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编制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以便会员国用来解决其争端，

“重申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他法院在解决会员国间的争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促请各会员国都最为有效地利用预防和解决它们的争端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2.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其所涉的任何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以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并鼓励各会员国尽早解决其争端；

* A/AC.182/L.111/Rev.2 号文件没有抄录。该文件与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决议草案极为相似，不同之处只是后一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提到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和《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警告及预防发生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

“4.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的文件；³⁴

“5. **敦促**继续强化秘书处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建立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其有效地、高效率地应付与预防争端有关的事务，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共享、筹划和制定预防性措施的合作机制、制定综合计划，恢复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办法、目的在于支援在这些领域的此种强化的能力的培训、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6. **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2329(XXII)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编制的名册；

“7. **鼓励**有资格的会员国也提出适当合格的人选，以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某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³⁵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⁶等条约所编制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名单；

“8.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会员国指定适当合格的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名单；

“9. **提醒**那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国际法院在任何其他国家接纳同一义务后强制管辖权问题的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会员国注意：他们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这一声明，并鼓励他们考虑这样做。”

第五章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163.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托管理事会的存在不影响联合国的财政，如果要赋予理事会新的职能，则又需要修

订《联合国宪章》；有鉴于此，现在撤消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仍然为时过早。他们指出，改变理事会地位或废除理事会的问题应在《宪章》修订和联合国改革的全盘范围内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关于托管理事会未来的一些提案原则上可能合理，但这个问题与联合国其他机关正在审议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其他问题不同，不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因此，有人再次提出了每两年审议该专题的提案。

164. 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团提到其早些时候提交的提案（A/50/142），其中要求赋予托管理事会新的职能，使其作为全球事务和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者和托管者。马耳他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已获得一些支持，并认为秘书长在其题为“托管新概念”的说明（A/52/849）中已认可这项提案。马耳他代表团重申，各国以往就理事会作用发表的三条主要意见仍然未变：理事会应按提案代表团的建议，改组为全球公域和共同事务的托管和监护机构；鉴于其历史使命尚未完成，理事会应予以保留；或鉴于其任务确实已经完成，理事会应予以撤销。

165. 提案代表团重申，经改组的托管理事会通过协调其他机构的有关工作，对这些机构的活动将是有用的补充，而不会同联合国各机关已经开展的工作相重叠。最后，提案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并表示准备参加有关讨论。

166.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有人强调，鉴于目前尚未就联合国改革和有关《宪章》修订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不必急于讨论这个问题，不需深入审议该提案。另外有人表示支持将马耳他的提案继续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

第六章

《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67.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赞扬并进一步鼓励秘书长不断努力减

少《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各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宪章》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各机关工作的重要资料。

168. 有人认为，对出版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是缺乏资源，再加上这项工作没有得到优先重视。有人表示支持修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继续运作。该基金设于 2000 年，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已为其捐款。有人表示赞成利用实习生帮助编制这些出版物，为此赞成将实习期从两个月延长到四至六个月。

第七章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向处理振兴联合国工作问题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及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9.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0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发言赞成审议旨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方法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仍有改进余地，不过在进行这方面工作的同时，各国代表团必须展示推动特别委员会有关该议题的工作的政治意愿。

170. 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旨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某些具体建议，例如：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点审议数目较少的议题；尽早提出议案，以便委员会作彻底研究；建立切断机制，防止年复一年地对某些提案进行冗长无效的讨论；对某些问题应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而不是每年审议；采用类似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采用的程序格式的特别委员会报告格式。此外还强调，必须准时开会并更好地利用分配给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服务。关于委员会届会会期，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必缩短会期，因为这将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71. 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团介绍了一份工作文件，对将载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段落草稿作进一步订正 (A/AC.182/L.108/Rev.1)。该工作文件案文如下：

“第 XX 段

“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第 3 (e) 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确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措施：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且通过在必要时同秘书处进行协商，尽量证实新提案是否会导致重复其他机构正在就相同议题所做的工作；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就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当性进行初步评估；

“(二) 在就其提案进行意见交换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和迫切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其提案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三) 在该提案已被讨论一段合理时间后，请委员会酌情决定是否应继续讨论该提案，同时应顾及将来达成一般性协议的可能性。

“(c) 鼓励特别委员会：

“(一) 确保尽量有效地举行会议，以便尽量减少浪费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三）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定期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172. 提案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解释说，订正案文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该议题的意见和提案。提案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第 56/86 号决议请委员会优先审议该议题。提案代表团希望该工作文件将以具体方式协助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提高委员会的实效。

173. 各代表团欢迎该订正工作文件并感谢日本代表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赞同该订正提案，同意其结构，并表示准备对其进行建设性审查。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工作文件中的某些拟议的规定可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不是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支持该意见的一项理由是，该订正提案的文字没有为委员会开展工作留下伸缩余地。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所载的规定将进一步限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工作效力更低，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因为拟议的规定将限制各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框架内提交提案的权利。为了支持这种观点，有人还建议应拟订规范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各国同意的规则。还有一项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能最好每届会议只专门注意一项可以处理的议题，着重审议可预期取得进展的一项议题。

174. 工作组随后开始审议该工作文件。

介绍性段落

175. 有人提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惯例，该段应重拟，以反映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而不是确

定措施。还有一项提议是，应当用“指导方法”或“指导建议”取代“工作方法”，以便有更多的灵活性。

(a) 段

176. 关于第(一)分段，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拟议的规定时解释说，这项规定无意妨碍希望提出提案的代表团的决定，而是为了鼓励避免工作重复。

1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开列的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应反映在这一分段中。有人还提议，在起草时，委员会的全称应放在案文的第一行。另有人建议把这项规定分为两部分，添加一个新的分段，明确规定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应确保不重复其他机构就相同议题所做的工作。还有人认为，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不必就新提案同秘书处进行协商，而且这样做实际上是不适当的。在这个方面，有人提议删除“并且通过在必要时同秘书处进行协商”等字。但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它们赞成保留这一分段的措辞。

178. 关于第(二)分段，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拟议的规定时解释说，这一段没有具体规定任何期限，以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举行届会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段

179. 在介绍该段时，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第(一)、(二)和(三)分段属于对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进行审议的不同阶段，但关于如何处理提案的最后决定仍然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自行斟酌作出。

180. 关于第(一)分段，有人建议用“初步辩论”一语取代“初步评估”。一些代表团认为，“必要性和适当性”的概念也反映在第(二)分段的措辞中，因此第(一)分段可删除这些措辞。有人说，拟议进行“初步评估”的要求不够清楚，实际上可能妨碍特别委员会处理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但有些代表团则认为没有必要改变措辞。

181. 关于第(二)分段, 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 这一段的主旨是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计及对提案的优先性和迫切性进行的评估, 只有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才考虑推迟对其提案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182. 有人提议用“建议”一词取代“审议”。一个代表团质疑将新的提案同特别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以评估其优先性和迫切性是否适当。有人建议, 删除“酌情”一词和提及“两年审议一次”的部分, 以便委员会在处理工作时能有更大的灵活性。在这方面, 有人表示相反的观点, 认为可改写这一段的措辞, 以考虑到委员会甚至可能对某些提案每三年审议一次的情况。

183. 关于第(三)分段, 提案国代表团说, 拟议的规定不妨碍国家主权概念, 因为仍然由提案国代表团掌握酌处权。

184. 有人表示, 不应由特别委员会“决定”是否应继续讨论提案, 而应由委员会就此事提出建议。因此, 有人提议用“建议”一词取代“决定”。有人认为, 如果一项提案多年来在委员会内得不到足够的支持, 则提供一种可能性, 允许结束关于这项提议的辩论, 是切实可行和有用的。关于这个问题, 有人回顾曾向委员会建议过而且委员会也讨论过一个想法: 设立一种截断机制, 以便就提案的审议规定一个截止日期。另一方面, 有人指出不应由特别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讨论一个提案, 而应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作出这项决定。

(c) 段

185. 在介绍第(一)分段时,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说, 在上一届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利用下降至 69%。提案国认为, 拟议的规定旨在尽可能减少对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的浪费。

186. 一些代表团反对在案文中使用“浪费”一词, 它们认为, 这个词给人以特别委员会浪费时间和资源的错误印象。为说明这种观点, 有代表团评述说, 委

员会成员之间不能就某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不应该等同于“浪费时间和资源”。有代表团重申, 未就某些建议形成具体成果更应该归因于委员会某些成员缺乏政治意愿。还有代表团回顾说, 委员会在过去的确产生了颇有价值的文件,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就是其中之一。在这一方面提出了这样的观点, 即应该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成就、而不是用于审议其议题的时间和资源来对其进行评价。

187. 在介绍第(二)分段时,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这一规定与(b)段第(三)分段相一致; 并指出, 根据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 为了取得具体成果, 应该优先审议那些可能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领域。

188. 某些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在对一项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之前必须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提出了质疑。在这一方面,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的实例: 本组织曾在没有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开始就某些倡议展开工作, 但随后的结果却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了有关文件, 关于侵略的定义就是这样的例子。

189. 在介绍第(三)分段时, 提案国代表团评述说, 这一规定将无损于关于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会期长短的决定。

190. 一些代表团认为, 关于特别委员会会期长短的决定是由大会作出的, 因此建议删除该分段。然而, 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该分段, 它们认为, 委员会宜在其报告中就该事项向大会提出有关的建议。

191. 在介绍第(四)分段时, 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说, 该分段将无损于审查改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192. 在辩论过程中, 一个代表团发言指出: 十分重要的是, 为使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有效运行, 所有会员国在区域集团中应具有与其他国家平等的代表地位, 并在这一方面表示希望它能够很快在有关区域集团中取得其应有地位。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特别委员

会并没有审查各国加入某个区域集团的资格的任务规定。

193. 提案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7次会议的结论意见中欢迎对其订正提案所发表的建设性评论。在第8次会议上，提案国通知工作组，它已经与有关代表团就其订正工作文件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宣布它将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此提出修正案，后者将反映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国还表示期望，特别委员会将能够在下一届会议期间通过新的修正案。工作组就此结束对日本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8/Rev.1）的审议工作。

B. 确定新议题

194. 第240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期间，要求各方注意特别委员会议程已排满，慎勿再添新议题。

195. 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一代表团回顾指出：如委员会2001年报告³⁷第298段所示，它曾于特别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建议制定中期工作方案；该代表团表示：此方案会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提及委员会前次会议期间提议的新议题，回顾有下列议题可能列入议程：“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适用‘暂行措施’的基本条件”；“澄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语的含义”以及“克服全球化不良后果以及确保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的途径与办法”。

196. 有意见支持这一观点，进一步提出：2001年报告第298段所载的四项议题，特别委员会均应重视并加以审议，讨论能否纳入议程。

197. 回顾前次会议就此专题所表述的其它观点，有人重申：直到特别委员会议程内容有所减少，才能审议任何新议程项目、包括上述各项；特别委员会于是才能就增加新议题与否更好地作出决定。

C. 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198. 特别委员会第240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特别强调必须继续讨论振兴大会作用的问题。还有意见主张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加强协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和Add.1、A/55/295和Add.1及A/56/30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5/33），第50-97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45段。

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6/33），第116段。

⁶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2/33和Corr.1），第58段。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73段。

⁸ 同上，第84段。

⁹ 同上，第99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4/33和Corr.1），第101段。

¹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6/33），第178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105段。

¹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4/33和Corr.1），第107段。

¹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6/33），第189段。

¹⁵ 同上，第231段。

¹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5/33），第163-193段。

¹⁷ 同上，第194段。

¹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

¹⁹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根据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声明而提出的报告（A/47/277-S/24111）及其补编（A/50/60-S/ 1995/1）。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四章。

²¹ A/AC.182/L.89/Add.2 和 Corr.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

²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98 段。

²⁴ A/AC.182/L.104 号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4/33），第 89 段。白俄罗斯代表团随后向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被列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见，同上，第 90 段。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

²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⁸ 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50/50 号决议附件。

³⁴ A/AC.182/2000/INF/2。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³⁶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条约＞正式文本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内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摘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10）。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